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謝謝大家出席會議，方才與語文教育學系及英語學系共同商討高教深耕計畫有關通識課程國文及英文課的設計改革。
- 二、請各位主管交代及訓練同仁對於外來電話之應對回應的方式與態度，避免造成學校的負面形象。

參、報告事項

※頒獎：110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獎勵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一：110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8案，繼續列管者計8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內容修正：

(一) 編號9高教深耕計畫徵件截止日期修正為12月15日。

(二) 編號11辦理情形第3點修正為：「本案請總務處協助人事室辦理」。

- 二、編號13繼續列管。請主秘召開會議，邀集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擬規劃五權宿舍區之保全事宜。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111.8.2)決議及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2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廖處長晨惠報告：

- 一、國科會相關計畫須於112年1月3日23時59分前完成線上程序，並副知國研處彙整後函送國科會，請師長同仁注意時效也請踴躍申請。
- 二、今日(11月29日)下午舉辦線上產學講座「產學合作推廣技巧經驗分享」，歡迎大家踴躍上線參加。接下來12月5日舉辦線上創新育成中心講座「創新創業育成發展」，歡迎踴躍參加。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有關公版網站擴充建置案，已於111年11月15日完成議價作業，預計於12月15日前完成交貨，請各單位盡快審查所屬網站。本中心預定於111年12月1日辦理公版網站操作說明會，各單位如有疑問亦可於當天提問。本案共計教務處(教發中心)、學務處(含7個二級單位)、圖書館、秘書室(數位校史網站)、通識中心、校務中心、校務中心(USR)、管理學院社企中心、環教碩士班、幼教系、數位系、台語系、美術系、文創系、測統中心、環境教育機構等單位納入公版網站。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請同仁參閱議程資料第95頁「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感謝各單位的努力，目前動支率已經超過95%，請各單位盡快加速實支率。第一期需要有良好的執行績效，才有利第二期計畫的申請。

■ 管理學院院長欣怡報告：

111年11月11日本院林欣怡院長、EMBA執行長楊宜興及陳永峯隊長帶領本校EMBA高爾夫球隊前往台南南寶球場參與2022年全國EMBA第19屆高爾夫聯誼賽，透過高爾夫以球會友，切磋球技，與全國各大學院校EMBA進行交流及提升本校EMBA能見度及知名度。這次非常感謝

體育系的程一雄主任、張碧峰老師、音樂系許智惠老師跟著一起出賽，本次共有 38 所大學 EMBA 組隊，500 多位選手參賽。歷經激烈比賽，本校 EMBA 高爾夫球隊首席總教練張碧峰教授技壓雄群，榮獲男子淨桿亞軍，為校爭光，共享榮耀。

■ **體育學系程主任一雄報告：**

本系「112 級體育表演會-重啟」訂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盛大舉辦，邀請全校師生前來共襄盛舉。

■ **學生會許會長瑋庭報告：**

本學年度「123 校慶系列活動」即將登場，本次活動分為四個活動類型，同時也於本會粉專公告，歡迎各單位持續關注相關資訊，同時也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本次音樂會 12 月 8 日於寶成演藝廳舉辦，跟以往性質不一樣，本次有收費，請各位師長多多支持。也歡迎各位師長參與 12 月 9 日運動會辦理的園遊會。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 二、為使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專業能力之肯定及鼓勵，將其專業加給之上限取消，特修訂本標準表。
- 三、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案標準表刪除備註說明第六點生效時間。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五：「薪資部分，研議規劃校基人員加薪(人事室)、計畫人員加薪機制(國研處)。並對新聘教授、特聘、講座教授、延攬學者等，研議彈性薪資(國研處)。」辦理(如附件)。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8 點，配合行政主管座談會或指示事項修改上限之規定，惟在本校第一次申請加給仍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二)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備註第 3 點及第 4 點。
- 四、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標準表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如下：
 - (一)刪除註 2 生效時間。
 - (二)註 8 刪除「惟在本校第一次申請加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三)條次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案揭修正草案業經本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以及本校於111年10月11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類別之排列順序。
- (二) 第四點除修正部分文字敘述，另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類別之優先順序。
- (三) 第五點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施成效之評選，修正由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敘明審查小組之組成成員。
- (四) 第八點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經費之經費來源，以符應112年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各單位年度執行中若有教學助理需求，應優先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或其他計畫支應之原則。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節本（附件四），以及111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附件五）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71152C號函辦理。
-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屬新設受評師資類科，將於112年度下半年進行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擬修正本要點文字以妥善規畫受評事宜。
- 三、本案業經師培處111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第三點:修正委員人數，並增列委員會召集人。
 1. 本校辦理第二週期評鑑期間業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同意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整合跨單位資源妥善規畫評鑑事宜。
 2. 考量本校目前已申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等師資類科，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為副校長、師培處處長及各師資類科主管之已佔六名，參考他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九至十一位委員人數為宜。
 - (二) 第四點: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屬新設受評師資類科，將於112年度下半年進行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擬修正本要點文字以妥善

規畫受評事宜。

1. 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皆設有教育學程，參考他校做法將教育學程培育學系主任正式納入評鑑工作小組組織，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2. 為求法條文字編排易閱讀性，將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組織編制分項列之。

四、檢附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1,P.2-4)、對照表(如附件2,P.5-6)、原辦法(如附件3,P.7-9)。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七點條文增加「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英語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法規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英語系於108年開始執行「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申請設置條件含「訂定教學中心設置規範及其他相關配合策略」，計畫書如附件1中敘明將於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
-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師(四)字第1110032077號計畫核定函如附件2之說明第二條第二項要求完備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始得申請計畫第二期款，並核定111-112年計畫，為完備該程序，現提出申請成立「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並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三、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辦理如附件3，本案業經英語學系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1年10月18-20日院務會議(通訊會議)及11月8日111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法規草案請參閱附件4，本要點草案內容詳如逐點說明如附件5。

決議：

- 一、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後段修正為「向外單位申請專款補助」。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申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與 111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定簽呈辦理。
- 二、本院林欣怡院長自 107 年起執行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實施計畫(核定 12,003,470 元)、108-109 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精進推動計畫(核定 9,617,471 元)、110-111 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計畫(核定 22,656,566 元)及本(111)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46968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12-113 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永續計畫(編列 2,800 餘萬)，以上總經費合計約 7,200 餘萬元(含已執行及預計執行)，其中管理費共計 2,287,873 元。
- 三、遵循上開計畫執行，團隊持續研發輔導團增能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增量推展語文級別評估雙軌制落實因材施教、迭代維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 兼顧內容質與量、建置資料公開專區實踐公共價值、導入 ISMS 資訊安全並已輔導 2 名團隊成員考取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證照等任務。由此顯見本計畫之重要性及中心營運在國內扮演的重要角色。中心成立將致力於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之研究、教學與實務應用，整合國內外學術資源，並與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進而提升全國國中小學生之國際文化及語言優勢。爰此，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申請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與 11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設立計畫書」(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二)、本案系、院務會議紀錄、法規會議紀錄、校長核定簽呈、教育部委辦函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資料(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111 年度學術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審查會議評鑑結果」永續觀光研究中心結果為不通過，該中心是否停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辦：一、……二、經評鑑成果不佳，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
- 三、檢附提案單、「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決議：通過永續觀光研究中心停辦。

提案八

案由：有關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力資源整合及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並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茲蒐集各國立大學對於各校行政人力之規劃及配置相關規定，以本校目前行政人力及未來校務發展的情況，擬訂本校行政人力整合及管理原則，並參酌法規會決議修正後，茲分述說明如下：
 - (一)行政人力以現有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校基人員為計算基準，目前員額上限為 154 員。另教學助理、技工、工友依實際業務配置，亦可運用計畫助理。
 - (二)擬置人力配置規劃小組，負責審議及評鑑各單位各項人力需求，作為校長核定增減行政人力之參據。
 - (三)擬定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
 1. 編制內公務人員以配置行政單位為原則，現有行政人力配置不再增加，如因新增業務或業務調整需增加員額，應進行單位人力及業務盤點，作為否准之評估依據。
 2. 學術單位以學院為人力統籌分配單位，行政人力人數以不少於學院內之系(所、學程)數目為原則。
 3. 本校目前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學生數及行政人力配置數，依各學院學生總人數估算合理行政人力人數，經計算目前學生總數與系(所、學

程)總行政人力數之比值約為 1:161，於此數字標準下，擬採學生人數 1 人-350 人，配置行政人力 1 人，如系(所、學程)學生數達 350 人以上，得再增加職員 1 人。反之，各系(所、學程)學生數如少於 100 人時，則採行政人力共用機制聯合辦公，以解決大型系(所、學程)與小型系(所、學程)間人力及工作質量失衡之問題。

4. 新增或遞補人力，擬由學院或一級單位，統籌運用辦理共通性業務。

(五)鼓勵採行聯合辦公，如單位願意採行聯合辦公方式，可視實際需要，調整員額，並優先配置公務人員或校聘專員。

(六)為減少超過人力配置單位之反彈，人力超過配置原則之單位，不採立即收回，待出缺後始收回學校統籌運用；未達配置標準之單位，另將採逐步調整方式辦理。

三、為達行政人力配置合理，在不影響各單位運作之現況，各單位合理配置人數與現有實際人力如有差異，超出者先以出缺不補方式處理，未達合理配置標準者，再以行政人力調動方式逐步調整。

四、綜上，本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原則之緣由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明定行政人力之範疇。(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人力配置規劃小組之組成、工作職掌等項目。(草案第三點)

(四)明定各單位行政人力進用原則。(草案第四點)

(五)明定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第五點)

(六)明定聯合辦公單位，人力配置得例外調整。(草案第六點)

(七)明定人力超過或未達配置原則之單位，人力調整方式。(草案第七點)

(八)明定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草案第八點)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力資源整合及管理原則(草案)全文及逐點說明(附件一)、提案單(附件二)、行政單位行政人力配置表(附件三)及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情形(附件四)。

決議：

(一)請以本草案規定彙製行政人力配置數之變動對照表。

(二)請參採委員之意見，並將管理實驗室、工場等特殊性質業務，以及工作性質與工作量等納入考量，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更為周延之方案。

提案九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停止適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停止適用(如附件一)。
- 二、本要點為本校為建立文化性資產清查機制，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所訂定。(98 年 1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文化部鑒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各單位辦理文化資產普查(清查)及保存等事項均有相關之規範，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於 109 年 11 月已停止適用。
- 四、本校「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既已失法源依據，且經電詢他校亦大都無訂定相關要點，爰亦擬停止適用，未來本校有關文化性資產保存事宜，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皆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或各縣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附件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及停止適用函文(附件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附件四)、各校做法一覽表(附件五)。

決議：下次再議。

提案十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原則業經 11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11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為本校圖書館 VOD 主機作業系統老舊，停掉主機不再提供相關服務及使本原則更符合法規規定，特修正本原則條文。
- 三、檢附：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現行規定)。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會會議紀錄。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下次再議。

捌、臨時動議

註：本臨時提案變更議程提至「柒、提案討論」先予討論。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執行方案」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及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決議決議辦理。
- 二、本執行方案不含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公務員、校基人員、技工工友、校聘工讀生，截至 111 年 11 月 1 日總計 394 人，擬定內容簡述如下：
 - (一)實施對象：計畫聘用之部分工時或全職工讀生或專兼任助理、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校聘工讀生。
 - (二)經費來源：以業務費、管理費、計畫結餘款再運用支應為原則。
 - (三)實施日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 (四)方案內容：
 - 1. 酬金及其他相關事項：
 - (1)計畫聘用之部分工時或全職工讀生或專兼任助理。
 - 甲、薪資
 - 乙、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丙、工作時數
 - (2)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 (3)校聘工讀生：除緊急狀況遞補外，一律為全職工讀生。
 - 甲、薪資：依基本工資按月支給。
 - 乙、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規定辦理。
 - 丙、差假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自行管理，人事室統籌處理。
 - 2. 用人單位：本校一級單位為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之責任單位。
 - (五)執行要領：
 - 1. 落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 2. 未依規定聘足身心障礙人員時，應提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

費。

(六)具體做法：除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公務員、校基人員、技工工友、校聘工讀生外，以一級單位當月1日勞保總人數計算，全校分八個群組。

1. 責任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方式：責任單位聘用之專兼任計畫助理及工讀生每月1日在職人數乘以3%，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即為應進用人數。
2. 責任單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1日在職)計算方式：月領薪資達勞基法基本工資(含以上)障礙等級重度、極重度實際進用人數1人得計列人數2人、中度、輕度實際進用人數1人得計列人數1人，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基本工資重度、極重度實際進用人數1人得計列人數1人、中度、輕度實際進用人數1人得計列人數0.5人。
3. 責任單位分為八個群組單位(詳附表)分別計算，人事室協助資料彙整，每半年將責任單位提撥未足額進用人員經費彙整表送主計室辦理提撥帳務作業。
4. 計畫主持人以所屬系所學程為單位計算應聘僱之身心障礙人數，並依據實際計算金額由系所學程繳交未足額進用人員經費，如達1人以上，得配發一位身心障礙工讀生至所屬院辦公室，由院辦公室負責調配人力至所屬系所學程或支援行政單位。

(七)配合措施：

1. 責任單位進用之身心障礙計畫助理，其薪資總額(含勞工保險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及年終工作獎金)須自行支應。
2. 責任單位自行依業務需求辦理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作業。如招聘身心障礙人員有困難，人事室協助推薦身心障礙人員及培訓。
3. 人事室每年視實際需要，調查各單位校聘工讀生用人需求。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執行方案」草案。

決議：

一、本案修正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群組單位在職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覽表」另訂之。

(二)「捌、具體作法」刪除「校聘工讀生」之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